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，现就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21]822号），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邱晓峰

王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